案號:					
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民眾意見反應及陳情案件紀錄表					
受理方式	□言詞 □ 電話	□傳真 □陳情書	□民眾反應意見表□親民服務意見調查表		
	□主任信箱	□主任與民有約	□E-MAIL	□電子滿意度問卷	□其他
受理時間		移送承辦人時間			紀錄人:
反應人或陳情人基本資料					
姓名		聯絡電話		身分證字號	
住址					
E-MAIL 信箱					
反應或陳情內容					
被反應人或被陳情人平反說明 (註:負面反應或陳情者,始需填寫此欄;正面評價、詢問問題等狀況,無需填寫)					
(山·貝田及心线体明有一知而安向时间,上面可谓,可问问处可放化一点而失何)					

注意事項:

- 1. 電子及書面陳情者,應載明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件號碼及聯絡方式及具體事項。
- 2. 電話方式或至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洽公地點言詞陳情者,受理機關應將陳情人姓名、聯絡方式及陳述內容詳予記
- 載,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後請其簽名或蓋章;以電話方式陳情者,應向陳情人朗讀以確認登載內容無誤。